

# 关于组织申报如东县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个税补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委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东办〔2020〕17号)、《关于加快人才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委发〔2021〕6号)和《关于加快实施新时期人才强县战略的若干政策》(东委发〔2022〕8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如东县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及计算时间

### 1、申请对象。

(1) 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我县企业新引进的硕士全职且年薪30万元及以上的担任副总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含财务总监),且在我县按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2) 2022年1月1日后,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且年薪30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县内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掌握工程关键技术、在我县申报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年薪达到24万元(含)以上的高层次创新型技术人才。

### 2、申请条件。

(1) 年薪达申报类别要求(不包含申报企业以外的其他个人收入)。

(2) 申报人担任副总以上职务(含财务总监),企业(集团)内部跨县域人事调动、离开如东境内工作不满3年的,来自县外其他企业的且在申报单位非全职的不适用本通知。

(3) 来如东创业就业并在如东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含)以上。

3、计算时间。2019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在我县参加工作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申报日期截止前,申报人仍需在职在岗)。

##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

### 1、申报方式

由企业为引进人才统一集中申报。

### 2、申报材料

- (1) 《如东县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申请表》;
-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3) 人才身份证、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4) 截止申报时,本人在如东工作期间的完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任职文件;
- (6) 申报期间内个人所得税、薪酬银行明细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以上经申请人才本人签字确认、申报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并提供原件由单位及镇区核对。

### 三、申报时间及程序

- 1、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17时,逾期不再受理。
- 2、初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镇(区、街道)进行初审。
- 3、报送材料:由所属镇(区、街道)将初审通过人员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人员名单汇总表盖章后,集中送至县人才服务中心(所有附件需审核原件无误);
- 4、复审:初审通过后,由人社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批准。
- 5、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6、补贴发放:人社局按审批结果将补贴发放到个人。

### 四、相关要求

1、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宣传和审核。申报过程中,凡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组织申报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

### 五、咨询联系

县人社局 联系电话:84197066

附件:1、《如东县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

## 附件 1

## 如东县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民 族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专 业			
职 称		毕业学校			
引进时间		年薪金额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工作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 年 月 日</p>					
区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 年 月 日</p>					

附件 2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如东人力资源集聚等奖补政策的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身份信息、学历信息、专业技术、技能等级证明等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